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海山議員(主席)	張琪騰議員
呂東孩議員(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簡銘東議員	馮美雲議員
譚肇卓議員	顏汶羽議員
洪錦鉉議員	陳俊傑議員
黃帆風議員, MH	陳華裕議員, MH
葉興國議員, MH, JP	蘇麗珍議員, MH
謝淑珍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吳寶珊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秘書

劉雪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缺席者：

馬軼超議員  
陳振彬議員, SBS, JP  
潘任惠珍議員, MH  
柯創盛議員, MH

張順華議員  
劉定安議員  
黃啟明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8/2013 號)

3.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匯報進度。

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得悉仁信里的“國際鴿舍”不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批發白鴿展覽牌，有關商戶因而拒絕遷出仁信里。有委員表示關注。有委員指旺角圍圍街雀鳥花園(又名“雀仔街”)內的商戶可於店內展示雀鳥，期望了解局方不發牌的原因。

4.2 委員查詢，局方審查仁信里住宅佔用人可獲編配公營房屋的準則。另外，房屋署(下稱“房署”)可否確保有關住戶於觀塘項目第五發展區重建前已獲編配公營房屋單位。

4.3 多名委員關注尚未遷出仁信里的佔用人個案。

4.4 有委員建議局方再次調整賠償金額並與有關人士商討。

4.5 多名委員關注重建計劃的進度，促請佔用人盡快接受市建局的賠償方案，以免阻礙整個重建進度。另有委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已盡力協助仁信里佔用人，局方亦大幅調高賠償金額以回應佔用人的訴求，雙方應理性討論去解決問題。

5. 市建局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5.1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資料，局方表示旺角圍圍街雀鳥花園內的商戶只可售賣玩賞鳥(但不包括白鴿)。而仁信里的“國際鴿舍”所售賣的是需作放飛訓練的賽鴿，有機會與野鳥接觸，考慮到公眾衛生特別是觸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環署已透過“圍內投標”令有關商戶繼續以售賣飼料、雀籠或觀賞鳥經營，但不能售賣賽鴿，以保障公眾健康。

5.2 在一般情況下，局方與物業業權業主簽訂買賣合約前，局方會接觸收購物業內的住戶以了解其佔用情況。透過索取住戶的基本資料，例如他們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資產審查，局方會評估住戶的資格。於物業買賣完成後，局方會向合資格住戶發出現金補償或安置安排建議。至於仁信里的個案，局方回應已有 4 戶住宅佔用人獲安排至第五發展區的臨時單位。經社會福利署轉介，當中 2 至 3 戶已獲房署安排首次公營房屋編配。局方表示會盡快妥善安置這批住宅佔用人，有信心他們將於短時間內獲編配入住公營房屋。

5.3 就委員建議再次調整賠償金額與部分仁信里商業佔用人商討，局方表示不會採納此做法因有違公平的原則。

6.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表示本港約有 40 名人士獲發白鴿展覽牌，查詢有關部門有否空間批發牌照予仁信里的商戶。

6.2 就局方為仁信里的住宅佔用人安排臨時居住單位以及積極聯絡社會福利署和房署跟進編配公營房屋，委員讚賞局方的做法以人為本。

6.3 另有委員表示仁信里尚未遷出的佔用人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群，他們各有訴求，局方應個別跟進他們的個案。

7. 就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市建局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7.1 有關白鴿展覽牌的發牌準則，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7.2 局方作為政府的代理人，定會盡力協助仁信里土地佔用人搬遷及安置事宜。

7.3 局方感謝委員對他們工作的肯定以及在仁信里項目上所予以的協助。就“國際鴿舍”的個案，局方會繼續跟進。對於尚未遷出的佔用人個案，不論他們是否擁有業權，局方均十分重視，並會盡快與他們商討，從多方面協助他們在清場前遷出仁信里。

8. 主席總結，本委員會及本區區議員過去一直努力與仁信里的土地佔用人商討並向局方反映意見。局方亦回應了佔用人的訴求，不但大幅調高賠償金額，同時亦放寬發放賠償的條件限制。局方亦安排臨時措施以安置商業及住宅佔用人。對於尚未遷出的佔用人個案，主席請局方繼續努力，以符合法、理、情的原則跟進，促使整個市區重建計劃可以順利進行。

###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9/2013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委員備悉文件。

### IV. 其他事項

#### 觀塘區口述歷史研究計劃

11. 主席報告，觀塘區口述歷史研究計劃籌備工作會議曾召開會議，委員就香港樹仁大學的研究方向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待有關學術機構在研究工作上取得進一步的成果，將再次召開會議以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V. 下次會議日期

12.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13.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劉雪妍

簽署:



副主席:

呂東孩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